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報)	變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278,444	1,096,690	16.57
利息支出	(707,930)	(327,023)	116.48
淨利息收入	570,514	769,667	(25.8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9,577	211,814	(5.78)
費用及佣金支出	(5,920)	(16,211)	(63.48)
其他經營收入	161,362	33,944	375.38
非利息收入	355,019	229,547	54.66
經營收入	925,533	999,214	(7.37)
經營支出	(477,590)	(438,496)	8.92
未計減值虧損及減值撥備／準備前之 經營溢利	447,943	560,718	(20.11)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及減值撥備回撥	96,709	—	
呆壞賬準備	—	(53,565)	
經營溢利	544,652	507,153	7.39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淨溢利	243,545	15,248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撥備回撥	2,254	—	
持有至到期證券準備回撥	—	80	
物業減值虧損	(354)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155)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99)	(17,471)	

稅前溢利	773,843	505,010	53.23
稅項 (附註6)			
本期稅項			
— 香港	(87,748)	(82,489)	6.38
— 海外	(701)	1,753	139.99
遞延稅項	(1,488)	(8,059)	(81.54)
聯營公司	(402)	3,875	110.37
	<u>683,504</u>	<u>420,090</u>	62.70
稅後溢利			
本期宣派中期股息	<u>373,253</u>	<u>211,000</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8,073,704	8,262,040
一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9,576	362,429
貿易票據	215,767	246,081
持有的存款證	1,266,290	1,366,31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5,829,855	—
其他證券投資	—	3,489,760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3,977,373	42,603,199
可供出售證券	6,100,24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239,035	22,258,865
投資證券	—	39,841
聯營公司權益	197	191,450
遞延稅項資產	4,521	54,054
有形固定資產	1,216,224	1,418,918
資產總額	<u>84,192,782</u>	<u>80,292,952</u>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存	4,643,547	3,555,852
客戶存款	55,568,787	55,648,955
已發行存款證	8,332,665	6,959,69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06,325	2,322,798
現行稅項	138,645	6,392
遞延稅項負債	52,778	8
其他賬項及準備	1,905,788	1,538,529
負債總額	<u>72,948,535</u>	<u>70,032,224</u>
股本	3,083,341	3,083,341
儲備	<u>3,690,124</u>	<u>2,901,491</u>

權益總額	6,773,465	5,984,832
債務資本	4,470,782	4,275,896
總額	11,244,247	10,260,7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192,782	80,292,952

(C)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淨報	5,980,524			4,937,475
因會計政策轉變產生的前期調整	4,308			
重報（不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5,984,832			
因會計政策轉變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476,154			
於一月一日（包括前期及期初結餘調整）		6,460,986		
在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期內淨溢利：				
淨兌差額：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964)		1,88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627		—	
重新分類其他物業為投資物業 重估的盈餘	17,031		—	
現金流量對沖：除遞延稅項後公平 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9,792		—	
可供出售證券：除遞延稅項後公平 價值的變動	(26,479)		—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期內淨溢利	7		1,882	
期內淨溢利：				
如前淨報			419,824	
因會計政策轉變的前期調整			266	
期內淨溢利（二零零四年：重報）	683,504		420,090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683,511	421,972
已宣派股息	(373,253)	(211,000)
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		
以股權償付的股份交易	2,221	1,584
於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	6,773,465	5,150,031

附註：

- (1)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 (2) 就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已按照新定和已修訂的會計準則中調整以往期間財務資料的規定，對以往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修訂，所以該等資料雖源自有關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於本行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發出的核數報告書中，已對此等賬項表示不附帶條件的意見。
- (3) 除了那些預期會影響到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告結果的會計政策變更，中期業績公告的編制採用了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這些會計政策變更的明細在附註4及5中闡述。
- (4)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概要
-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的影響（調整後）
下表陳述了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這是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總體追溯性調整。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668	3,640	4,308
期初結餘調整前之權益增加	668	3,640	4,308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及對沖	(86,544)	360,887	274,343
資產分類及公平價值	24,840	—	24,840
減值	174,394	—	174,394
聯營公司之期初結餘調整	2,577	—	2,577
	115,267	360,887	476,1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115,935	364,527	480,462

-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止六個月稅後溢利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款，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期內淨報之溢利所作的調整。由於不是所有的會計政策的變更都採用追溯調整方法，所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示的金額與呈示於本中期的金額不具可比性。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882)	266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及對沖 資產分類及公平價值	(54,203) 57,527	— —
	3,324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354)	—
期內影響總額	2,088	266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無法估計該期間利潤超過或低於假設在中期報告期間仍然採用以往之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時所產生利潤的數額。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收入或支出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款，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期內淨報之淨收入或支出所作的調整。由於不是所有的會計政策的變更都採用追溯調整方法，所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示的金額與呈示於本中期的金額不具可比性。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出售證券 作為對沖之衍生工具	(26,479) 9,792	— —
	(16,687)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之影響	17,031	—
期內影響總額	344	—

- (iv)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與股東間之資本性交易之確認數額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股東間之資本性交易之確認數額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款，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期內淨報之與股東間之資本性交易之確認數額所作的調整。由於不是所有的會計政策的變更都採用追溯調整方法，所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示的金額與呈示於本中期的金額不具可比性。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購股權儲備之影響	2,221	1,584
期內影響總額	2,221	1,584

(5)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在往年，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派發本行控股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購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分別將面值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的金額只限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因僱員須符合有效期的條件規定以享有此購股權，本集團於購股權有效期期內確認其公平價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如購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購股權儲備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並未對下列購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予以重報。

- 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已派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 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派予僱員的購股權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收益表增加支銷的員工成本為2,22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4,000元），而相應的金額存入購股權儲備內。

(ii) 授予僱員的Equity Linked Deferred Award

在往年，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Equity Linked Deferred Award（「ELDA」）會於有關獎勵授予的年度提撥及立即確認為支出。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付金額的公平價值需在有關的有效期限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並於負債內作相應的增加。此負債需在結算日及交收日重新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化需在收益表內確認。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予以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收益表支銷的僱員成本減少為1,15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元），而相應的金額在負債內扣減。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在往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均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反映，除了當所有投資物業作為一組合評估而重估儲備不足以彌補其減值虧損時，或以往曾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虧損得以回撥時，或當單項投資物業得以出售時，在此有限的情況下，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再者，以往本集團所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物業（包括租賃土地）會以《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法計算，而物業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 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化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及
- 土地如為永久業權物業，而又未能確定其未來用途，均列作投資物業。又如土地為租賃業權，本集團不作經營租賃而選擇將其列為投資物業。此等未能確定未來用途之物業，其按公平價值推算模式評估而產生之變動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儘管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具追溯性，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不需要作任何調整，因以往曾將同一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盈餘在收益表列支，因此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重估淨盈餘經已在收益表中反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未確定將來用途的物業已按其公平價值重新列為投資物業。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減少354,000元，而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除遞延稅項前）增加17,031,000元。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衍生工具及對沖

在往年，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若公平價值為正數值，則會列為資產，若為負數值則列為負債。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列入收益表內。持有作非買賣用途及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按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持倉相等基準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衍生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若公平價值為正數值會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值，則確認為負債。其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視乎該衍生工具之目的確認如下：

被指定作為對沖之衍生工具，若符合若干條件將應用對沖交易會計入賬。對沖可分以下兩種：

- 公平價值對沖。為一種為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作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入賬。
- 現金流量對沖。為一種為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作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首先透過權益確認，其後則與其對沖資產或負債之收入或支出一併撥回收益賬。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及該等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之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示。

符合對沖資格之利率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支付將計入為相關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下之利息收入或支出。其他利率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支付，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ii) 資產分類及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在往年，所有金融資產以扣除準備之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則除外。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是基於下列分類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減除減值虧損。

持有至到期資產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以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旨在短期出售或購回為主要目的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

如符合下列條件及被管理層指定之金融資產，均被列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為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因為該指定：

- 消除或主要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計量資產／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或
- 有關於含有一種或以上固有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因其衍生工具可重大調整由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需分開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在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於其時在權益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會轉至收益表內。

除該等已列為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先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列為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收益表中反映。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

在往年，所有金融負債除買賣證券空倉外，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空倉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是基於下列分類確認：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包括買賣證券空倉）均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自行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分類準則已列於上文「金融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項下。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存款、已發行債券及其他負債

除該等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賬或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外，存款及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利息收入與支出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作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收益表上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一部分，而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iii) 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

在往年，呆壞賬準備被分類歸入特殊及一般準備。貸款之特殊準備以個別方式評估，而個別小額貸款則按組合基準評估。對於未被個別確認為減值之貸款，即以一般準備評估。被視為無法全數償還之貸款，其利息被列為暫記利息及停止累計。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出現時，貸款即作減值撥備。就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虧損而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虧損是以其賬面值，以及就個別貸款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之未來流動現金之現值差額衡量。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貸款是按相類同之信貸風險特質基準分類，個別小額貸款及就經個別評估而未被釐定存有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則以個別種類貸款之過往損失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情況之判斷作綜合評估。

減值之金融資產採用貼現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以計算有關之減值，日後釋出的貼現準備則確認為利息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

在往年，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金融資產，須在每一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準備是在預期不會全數收回賬面值時提撥，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在每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減值時，以前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轉至收益表內。

(iv) 期初結餘調整

此新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不追溯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須對比較數字作出調整。而對保留溢利及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已載於附註4(i)。

- (6)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則按照其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 財務狀況摘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變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貸款和墊款	43,042,223	42,296,803	1.76
貸款和墊款減值撥備	565,897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虧損準備	不適用	903,009	不適用
資產總值	84,192,782	80,292,952	4.86
存款總額	63,901,452	62,608,645	2.06
權益總額	6,773,465	5,984,832	13.18
財務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未經調整*	16.86%	16.51%	
資本充足比率－經調整**	16.01%	16.0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4.31%	47.91%	
貸款對存款比率	67.36%	67.56%	
貸款對總資產比率	51.12%	52.68%	
物業貸款比率	38.23%	35.72%	
成本對收入比率	51.60%	49.17%	
資產回報率	1.39%	1.04%	
權益回報率	17.34%	14.96%	

*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規定，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並且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基準計算。

**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已考慮結算日的市場風險，按照金管局頒佈的《就市場風險維持足夠資本》指引及與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合併基準計算。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根據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規定，按本行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並且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基準計算。

(2)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客戶墊款	42,826,456	42,048,236	1.85
個別減值撥備	(270,263)	—	
綜合減值撥備	(295,634)	—	
呆壞賬特別準備	—	(381,172)	
呆壞賬一般準備	—	(519,351)	
	42,260,559	41,147,713	2.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150,932	20,000	654.6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	1,565,882	1,435,486	9.08
	43,977,373	42,603,199	3.23

(3)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變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282,930	282,930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17,031	11,945	(42.58)
資本儲備	6,589	6,589	—
一般儲備	100,000	100,000	—
滙兌差額	(795)	(458)	(73.58)
公平價值儲備	342,133	—	
對沖儲備	2,067	—	
購股權儲備	5,861	3,640	(61.02)
保留溢利	2,934,308	2,496,845	17.52
總額	3,690,124	2,901,491	27.18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從保留溢利中保留233,800,000元作為法定儲備。

(4) 客戶墊款－按行業劃分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用於香港的貸款					
工商及金融界					
－物業發展	333,413	0.78	350,668	0.83	(4.92)
－物業投資	4,828,839	11.27	4,157,529	9.89	16.15
－金融界	2,500,283	5.84	2,654,487	6.31	(5.81)
－股票經紀	83,208	0.19	39,835	0.10	108.88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25,356	4.73	1,898,338	4.51	6.69
－製造業	3,009,046	7.03	3,372,328	8.02	(10.77)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5,410,146	12.63	5,404,016	12.85	0.11
－其他	3,446,885	8.05	3,690,455	8.78	(6.60)
個人					
－購入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17,559	0.04	19,394	0.05	(9.46)
－購入其他住宅物業的 貸款	11,211,016	26.18	10,512,764	25.00	6.64
－信用咭墊款	527,762	1.23	538,041	1.28	(1.91)
－其他	1,163,036	2.71	1,108,971	2.64	4.88
貿易融資	2,653,113	6.20	2,124,777	5.05	24.87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貸款	5,616,794	13.12	6,176,633	14.69	(9.06)
	42,826,456	100.00	42,048,236	100.00	1.85

(5) 減值／不履約貸款

(a)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為特定分類貸款並已作個別減值評估。

	本集團			
	減值貸款總額		抵押品 市值	個別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15,412	3.07	1,254,225	270,263

(b)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是指利息撥入暫記賬項或已停止計息的墊款。

		本集團			
利息懸賬貸款總額		抵押品市值	提撥的特別準備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662	3.28	1,175,290	304,703	186,720

* 佔客戶墊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減值貸款，或利息撥入暫記賬項或已停止計息的貸款，亦無就該等貸款在該兩天分別提撥個別減值撥備及特殊準備。

(6) 逾期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總額已逾期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8,636	0.11	90,905	0.22
－ 6個月以上至1年	258,951	0.60	213,538	0.51
－ 1年以上	1,043,186	2.44	1,154,343	2.74
總額	1,350,773	3.15	1,458,786	3.47
有抵押逾期墊款	1,061,835		1,095,739	
無抵押逾期墊款	288,938		363,047	
	1,350,773		1,458,786	
持有有抵押逾期墊款 抵押品的市值	1,750,640		1,231,918	
個別減值撥備	228,379			
特別準備			317,788	

* 佔客戶墊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7) 其他逾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總額已逾期達：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198	2,565
持有至到期證券總額已逾期達：		
－ 6個月以上至1年	41,974	—
－ 1年以上	15,546	15,549
	57,520	15,549

(8) 重整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重整貸款	53,848	0.13	226,093	0.54

* 佔客戶墊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整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 取回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計入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中	149,762	231,572

(1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下是每類主要或有負債及承擔合約金額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1,019,581	943,36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89,160	1,165,944
遠期有期存款	435,283	—
其他承擔：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12,415,460	10,576,584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17,498	588,078
	15,476,982	13,273,968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

以下是本集團各種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	對沖	總額	交易	對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率合約						
遠期交易	8,968,196	—	8,968,196	2,637,254	—	2,637,254
掉期交易	21,936,089	—	21,936,089	7,447,460	3,504,209	10,951,669
買入期權	244,619	—	244,619	241,068	—	241,068
賣出期權	244,619	—	244,619	238,249	—	238,249
利率合約						
遠期交易及期貨交易	4,145,152	—	4,145,152	427,590	—	427,590
掉期交易	3,803,195	13,038,840	16,842,035	3,570,070	11,615,697	15,185,767
買入期權	1,486,568	—	1,486,568	1,671,487	—	1,671,487
賣出期權	1,486,568	—	1,486,568	1,849,231	—	1,849,231
股份合約						
買入期權	2,736	—	2,736	—	1,083	1,083
賣出期權	—	—	—	—	1,083	1,083
	42,317,742	13,038,840	55,356,582	18,082,409	15,122,072	33,204,481

- (c) 本集團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於本期／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計入雙邊淨額安排的影響於金額中，以下數據為毛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1,187,968	不適用	1,072,223
淨率合約	103,844	95,575	119,532	66,096
利率合約	277,925	91,965	325,439	105,037
股份合約	—	82	1	46
	381,769	1,375,590	444,972	1,243,402

(11) 分部資料

(a) 按地區劃分

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屬本行，則根據負責滙報業績或將資產記賬的分行地點而言，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90%以上的經營收入、稅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擔均源自香港或屬香港業務賬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墊款	逾期貸款 及墊款	客戶墊款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5,336,950	830,556	34,026,118	928,361
中國	5,704,528	520,162	5,731,095	530,062
美國	667,142	—	663,834	—
其他	1,117,836	55	1,627,189	363
	42,826,456	1,350,773	42,048,236	1,458,786

上述有關地區分析的資料已按交易另一方所在地劃分，風險轉移已考慮在內。由與交易方不同的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

(b)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份：

零售銀行業務： 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物業貸款、其他消費借貸、信用咭服務及租賃。

企業銀行業務：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財資業務： 包括提供外滙交易服務、資金市場活動、管理投資證券及中央現金管理。

未分配業務： 主要包括本行物業及不能合理地列入特定業務分部的任何項目。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溢利*	二零零四年 溢利* (重報)	二零零五年 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經營收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售銀行業務	130,272	170,264	398,379	437,891
企業銀行業務	320,465	197,836	325,031	363,434
財資業務	137,303	132,764	189,395	179,350
未分配業務	185,803	4,146	12,728	18,539
	773,843	505,010	925,533	999,214

* 正常業務的稅前溢利

來自「未分配業務」溢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虧損10,099,000元（二零零四年：所佔虧損為17,471,000元）。

(12) 扣除減項後資本基礎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實繳普通股本	3,083,341	3,083,341
股份溢價	282,930	282,930
儲備	2,694,528	2,519,803
核心資本總額	6,060,799	5,886,074

合格補助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	8,362
就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	309,381	—
減值資產的綜合減值撥備及法定儲備	529,434	—
呆賬一般準備	—	521,837
永久後償債項	2,100,678	1,943,589
有期後償債項	948,041	932,923
	<u>3,887,534</u>	<u>3,406,711</u>
合格補助資本總額	3,887,534	3,406,711
	<u>9,948,333</u>	<u>9,292,785</u>
扣除減項前總資本基礎	9,948,333	9,292,785
	<u>(12,353)</u>	<u>(135,860)</u>
總資本基礎減項	(12,353)	(135,860)
	<u>9,935,980</u>	<u>9,156,925</u>
扣除減項後總資本基礎	9,935,980	9,156,925

(13) 淨率風險

本集團來自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外滙盤的淨率風險的資料披露如下。向金管局申報的期權盤淨額是按照該局的銀行持有「外滙盤申報表」(MA(BS)6)中所載的方式計算。

相等於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6,054,840	430,657	4,753,003	31,238,500	28,183,590	350,736	4,974,552	33,508,878
現貨負債	(25,218,383)	(158,173)	(5,307,222)	(30,683,778)	(29,468,720)	(118,758)	(4,652,022)	(34,239,500)
遠期買入	15,338,049	1,409	3,646,086	18,985,544	7,309,008	—	2,629,869	9,938,877
遠期賣出	(15,858,320)	—	(3,083,614)	(18,941,934)	(5,848,312)	—	(2,943,565)	(8,791,877)
期權盤淨額	—	—	—	—	693	—	(693)	—
	<u>316,186</u>	<u>273,893</u>	<u>8,253</u>	<u>598,332</u>	<u>176,259</u>	<u>231,978</u>	<u>8,141</u>	<u>416,378</u>
長盤淨額	316,186	273,893	8,253	598,332	176,259	231,978	8,141	416,378

期權盤淨額是按照模式使用者方法計算。

符合指引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財務報告時，本行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之要求。

附錄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淨報	會計政策轉變 之影響(除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期初結餘調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淨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8,262,040	—	8,262,040	—	8,262,040
一個月後到期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2,429	—	362,429	—	362,429
貿易票據減準備	246,081	—	246,081	2,486	248,567
持有的存款證	1,366,315	—	1,366,315	—	1,366,31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	—	—	4,466,978	4,466,978
其他證券投資	3,489,760	—	3,489,760	(3,489,760)	—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2,603,199	—	42,603,199	320,858	42,924,057
可供出售證券	—	—	—	6,177,288	6,177,288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258,865	—	22,258,865	(6,309,109)	15,949,756
投資證券	39,841	—	39,841	(39,841)	—
聯營公司權益	191,450	—	191,450	2,577	194,027
遞延稅項資產	54,054	—	54,054	(51,107)	2,947
有形固定資產	1,418,918	—	1,418,918	—	1,418,918
資產總額	80,292,952	—	80,292,952	1,080,370	81,373,322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存	3,555,852	—	3,555,852	—	3,555,852
客戶存款	55,648,955	—	55,648,955	—	55,648,955
已發行存款證	6,959,690	—	6,959,690	5,694	6,965,38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22,798	—	2,322,798	(8,004)	2,314,794
現行稅項	6,392	—	6,392	44,219	50,611
遞延稅項負債	8	—	8	53,255	53,26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42,837	(4,308)	1,538,529	280,630	1,819,159
負債總額	70,036,532	(4,308)	70,032,224	375,794	70,408,018
股本	3,083,341	—	3,083,341	—	3,083,341
儲備	2,897,183	4,308	2,901,491	476,154	3,377,645
權益總額	5,980,524	4,308	5,984,832	476,154	6,460,986
債務資本	4,275,896	—	4,275,896	228,422	4,504,318
總額	10,256,420	4,308	10,260,728	704,576	10,965,3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292,952	—	80,292,952	1,080,370	81,373,322

附錄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如前淨報	會計政策轉變 之影響(除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952,504	—	5,952,504
一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4,239	—	174,239
貿易票據減準備	185,671	—	185,671
持有的存款證	1,787,584	—	1,787,584
其他證券投資	3,970,340	—	3,970,340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0,140,440	—	40,140,440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548,628	—	22,548,628
投資證券	39,979	—	39,979
聯營公司權益	181,711	—	181,711
商譽	10,030	—	10,030
遞延稅項資產	41,289	—	41,289
有形固定資產	1,506,335	—	1,506,335
資產總額	76,538,750	—	76,538,750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存	3,748,533	—	3,748,533
客戶存款	57,606,112	—	57,606,112
已發行存款證	4,507,819	—	4,507,819
現行稅項	81,990	—	81,990
遞延稅項負債	15	—	15
其他賬項及準備	1,156,296	(1,850)	1,154,446
負債總額	67,100,765	(1,850)	67,098,915
股本	2,393,341	—	2,393,341
儲備	2,754,840	1,850	2,756,690
權益總額	5,148,181	1,850	5,150,031
債務資本	4,289,804	—	4,289,804
總額	9,437,985	1,850	9,439,8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538,750	—	76,538,750

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淨報	會計政策轉變 之影響(除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29,845	—	2,229,845
利息支出	(773,492)	—	(773,492)
淨利息收入	1,456,353	—	1,456,353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7,496	—	437,496
費用及佣金支出	(26,880)	—	(26,880)
其他經營收入	190,378	—	190,378
非利息收入	600,994	—	600,994
經營收入	2,057,347	—	2,057,347
經營支出	(1,012,224)	668	(1,011,556)
未計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045,123	668	1,045,791
呆壞賬準備	(100,540)	—	(100,540)
經營溢利	944,583	668	945,251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淨溢利	19,755	—	19,755
重估投資物業淨盈餘	7,555	—	7,555
持有至到期證券準備回撥	9,682	—	9,682
商譽減值損失	(9,502)	—	(9,50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6,094)	—	(6,094)
稅前溢利	965,979	668	966,647
稅項	(149,583)	—	(149,583)
稅後溢利	816,396	668	817,064

附錄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如前淨報	會計政策轉變 之影響(除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6,690	—	1,096,690
利息支出	(327,023)	—	(327,023)
淨利息收入	769,667	—	769,667
費用及佣金收入	211,814	—	211,814
費用及佣金支出	(16,211)	—	(16,211)
其他經營收入	33,944	—	33,944
非利息收入	229,547	—	229,547
經營收入	999,214	—	999,214
經營支出	(438,762)	266	(438,496)
未計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60,452	266	560,718
呆壞賬準備	(53,565)	—	(53,565)
經營溢利	506,887	266	507,153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淨溢利	15,248	—	15,248
持有至到期證券準備回撥	80	—	8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71)	—	(17,471)
稅前溢利	504,744	266	505,010
稅項	(84,920)	—	(84,920)
稅後溢利	419,824	266	420,090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